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秋雲
電話：306、307
電子信箱：person0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201900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與洄瀾窩青年旅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合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憑員工服務證及退休證至該公司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 (一)憑員工服務證及退休證，可享現場價九折住宿優惠。
 - (二)限電話訂房、EMAIL訂房使用，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
- 三、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公務員工權益／特約商店專區。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花蓮縣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



112/09/23



1120004385